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46號

原　　告　丁秀逸

被　　告　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俊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１２０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１萬２８８０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２４９條第１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５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１０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０００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